深公积金责限〔2026〕02-26580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丰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0340106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斌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高新区凤塘大道星光辉科技园A栋201

经查,职工黄名军（身份证号码：**********765X）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黄名军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10897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11 月 9 日

1.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丰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黄名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0340106G　　身份证号码：**********765X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4年08月至2014年11月	4.00	2014年08月至2014年08月为4087元	5%	204.35元	80.00元	124.35元	497元	497元	994元	第一段在职时间2014.8.1-2014.11.30
2015年08月至2016年06月	11.00	2015年08月至2015年08月为4126元	5%	206.30元	90.40元	115.90元	1275元	1275元	2550元	第一段单位欠缴时间2014.8.1-2014.11.30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8月至2015年12月为4485元	5%	224.25元	101.50元	122.75元	1473元	1473元	2946元	第二段在职时间2015.8.1-2021.3.31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5932元	5%	296.60元	101.50元	195.10元	2341元	2341元	4682元	第二段单位欠缴时间2015.8.1-2021.3.31
2018年07月至2018年10月	4.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4506元	5%	225.30元	106.50元	118.80元	475元	475元	950元	
2018年11月至2019年06月	8.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4506元	5%	225.30元	110.00元	115.30元	922元	922元	1844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5931元	5%	296.55元	110.00元	186.55元	2239元	2239元	4478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3月	9.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5922元	5%	296.10元	110.00元	186.10元	1675元	1675元	3350元	
						总合计	10897元	10897元	21794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2-26581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丰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0340106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斌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高新区凤塘大道星光辉科技园A栋201

经查,职工毋存智（身份证号码：**********291X）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毋存智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24613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11 月 9 日

1.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深圳丰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毋存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0340106G　　身　份　证　号　码　：**********291X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	0.46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为2779元	5%	63.92元	55.00元	8.92元	9元	9元	18元	10/21.75=0.46
2011年01月至2011年06月	6.00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为2779元	5%	138.95元	55.00元	83.95元	504元	504元	1008元	
2011年07月至2012年06月	12.00	2010年09月至2010年12月为2989元	5%	149.45元	75.00元	74.45元	893元	893元	1786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2月	8.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3114元	5%	155.70元	75.00元	80.70元	646元	646元	1292元	
2013年03月至2013年06月	4.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3114元	5%	155.70元	80.00元	75.70元	303元	303元	606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2641元	5%	132.05元	80.00元	52.05元	625元	625元	1250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3276元	5%	163.80元	80.00元	83.80元	1006元	1006元	2012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4559元	5%	227.95元	90.40元	137.55元	1651元	1651元	3302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5657元	5%	282.85元	101.50元	181.35元	2176元	2176元	4352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10242元	5%	512.10元	101.50元	410.60元	4927元	4927元	9854元	
2018年07月至2018年10月	4.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8648元	5%	432.40元	106.50元	325.90元	1304元	1304元	2608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深圳丰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毋存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0340106G　　身　份　证　号　码　：**********291X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8年11月至2019年06月	8.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8648元	5%	432.40元	110.00元	322.40元	2579元	2579元	5158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12343元	5%	617.15元	110.00元	507.15元	6086元	6086元	12172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3月	9.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6432元	5%	321.60元	110.00元	211.60元	1904元	1904元	3808元	
						总合计	24613元	24613元	49226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